

债券代码：155675.SH
债券代码：163144.SH
债券代码：163182.SH

债券简称：19 国新 02
债券简称：20 国新 01
债券简称：20 国新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国新 02	20 国新 01	20 国新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10 年	5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10 亿元	12 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74%	3.89%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 国新 02”，债券代码为“155675.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1”，债券代码为“163144.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国新 02”，债券代码为“16318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董事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原任职人员为 9 名，分别为：徐思伟、莫德旺、黄耀文、贺禹、李浩、李绍焯、宗庆生、宫晓冰、王京苏。李浩、宗庆生不再担任中国国新外部董事，王京苏不再担任中国国新职工董事，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浩，男，1959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司长助理、副司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宗庆生，男，1959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法国 HEC 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对外经济联络部部人事局二处干部，外经贸部人事司劳动工资处处长，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京苏，女，1964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钢铁学院分院机电系冶金机械设计专业。历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董事会工作处调研员（主持工

作)、处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决定，李浩、宗庆生不再担任中国国新外部董事；王京苏因退休不再担任中国国新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外部董事；公司正在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后续人员安排

本次变动为正常人员调动，待国务院国资委后续安排；公司正在研究职工董事相关事项。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事项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中国国新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之签章页）

